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週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是進行本校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相關事項之討論，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陸、業務報告

訓導組已擬定本校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敬請委員審查計畫相關內容。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是否通過。

說明：請討論中高年級和幼低年級預定地點、實施日期與內容。

決議：

（一）中年級和高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地點為南投縣魚池鄉—九族文化村

（二）幼兒園和低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地點為彰化縣溪湖鎮—溪湖糖廠

（三）幼兒園戶外教育活動僅小中大班參加，不含幼幼班。

（四）預定於 115 年 3 月 6 日（週五）辦理。

（五）該計畫經出席委員審查後，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務組長孫雅蕙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劉月美

校長：

橋頭國小校長蔡幸娟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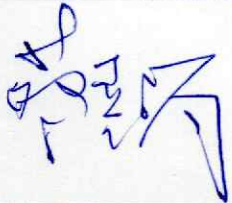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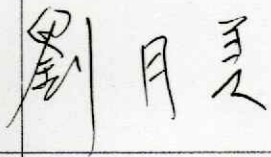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週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共讀站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

校長 蔡幸娟		一年級代表 (兼生活領域代表) 王春鳳	
教導主任 (兼藝術領域代表) 劉月美		二年級代表 劉秋芳	
總務主任 資訊教師 (兼社會領域代表) 黃久于		三年級代表 (兼數學領域代表) 黃淑敏	
輔導主任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謝宏延		四年級代表 (兼語文領域代表) 蕭麗姿	
教務組長 五年級代表 孫雅蕙		六年級代表 (兼綜合領域代表) 劉懿菽	
訓導組長 (兼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志豪		科任教師 顏玫妙	
家長社區代表 劉明進		特教教師代表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辦理中高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發布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三年級學生 24 名，四年級學生 27 名，五年級學生 18 名，六年級學生 14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行政人員、學科或領域教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10 名。

肆、實施日期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8:00~16:00 全天。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九族文化村(南投縣魚池鄉 55544 大林村金天巷 45 號)(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
- 二、預計行程：溪九族文化村-原住民部落區導覽解說、日月潭纜車搭乘體驗。

陸、費用：學生與隨隊人員每位約 900 元。由參加學生自付或相關計畫經費專款補助。多退少補。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前、中、後)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餐宿地點及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其他事項：

- 一、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兼顧普通、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之機會，勉力關照學生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為之。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校應事先安排學生在校輔導課程，或經家長合意以請假程序在家自行輔導。
- 二、辦理旅遊參觀活動，除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疏運，行前並應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措施及其使用方法，同車人員並請實施必要之演練。戶外教育行前需辦妥全體師生保險(至少 250 萬履約責任險附加 20 萬意外醫療險)。若有租用車輛，必須是出廠 10 年內之合格客車。

玖、行政程序

-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訓導組 黃志豪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黃久于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盧育徽

校長：

橋頭國小 蔡幸穎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劉月美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謝宏延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 蕭怡欣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辦理幼低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發布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幼兒園學生 35 名，一年級學生 27 名，二年級學生 23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幼兒園僅小中大班參加，不含幼幼班)
- 二、行政人員、學科或領域教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10 名。

肆、實施日期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8:00~12:40 上午半天。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溪湖糖廠(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
- 二、預計行程：溪湖糖業鐵道文化園區導覽解說、小火車搭乘體驗。

陸、費用：學生與隨隊人員每位約 430 元。由參加學生自付或相關計畫經費專款補助。多退少補。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前、中、後)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餐宿地點及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其他事項：

- 一、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兼顧普通、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之機會，勉力關照學生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為之。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校應事先安排學生在校輔導課程，或經家長合意以請假程序在家自行輔導。
- 二、辦理旅遊參觀活動，除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疏運，行前並應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措施及其使用方法，同車人員並請實施必要之演練。戶外教育行前需辦妥全體師生保險(至少 250 萬履約責任險附加 20 萬意外醫療險)。若有租用車輛，必須是出廠 10 年內之合格客車。

玖、行政程序

-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訓導主任 黃志豪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黃久于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盧育徽

校長：

橋頭國小校長 蔡幸翹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劉月美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謝宏延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 蕭怡欣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主任 黃瑛文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期課程實施與檢討、下學期教科書是否要更換版本，以及推動校訂課程之規劃與辦理，請各位委員討論，以利學校下學期規劃和安排。

教導處已經完成國語習作、數學習作、英語習作、自然習作、社會習作、生活習作等作業調閱工作，各班均已依規定完成，作文及閱讀小達人等作業調閱請各班老師依規定辦理。

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結果，若學生有不及格之情形，應給予一次補考，提醒老師要注意於成績評定後檢視有無需要進行補考之學生。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與檢討，是否需要進行修訂。

說明：本學期課程實施即將結束，有無需要檢討及進行修訂之處。

決議：本學期課程之實施順利，決議依原計畫進行，不用修訂。

案由二：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是否調整。

說明：目前本校訂定作文篇數為至少 5 篇，且其中 4 篇必須為命題式作文，依各班實施情況，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是否調整。

決議：六年級因下學期上課日較短，作文篇數調整為 4 篇命題式作文。一至五年級仍維持原案。

案由三：討論結合共讀站推動校訂閱讀課程及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與辦理是否合宜。

說明：目前各年級提出之推動校訂閱讀課程及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與辦理計畫執行現況，課程方案與成果產出是否明確連結課程目標、核心議題與達成預期效益。

決議：目前各年級提出的結合共讀站推動校訂閱讀課程之規劃與辦理計畫合宜，執行成果皆能明確連結課程目標與核心議題，請各年級於下學期

開學前提出校訂閱讀課程計畫成果於教導處。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可視實際教學情況修正，但務必執行並將執行成果提出至教導處。

案由四：討論本學期線上自主學習、生生用平板課程教學之規劃與辦理是否合宜。

說明：目前各年級之線上自主學習與生生用平板之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現況，課程教學實施是否明確達成預期效益，課程執行是否有困難。

決議：目前各年級之線上自主學習與生生用平板之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現況，課程教學執行能達成預期效益，請各科任教師亦配合生生用平板計畫融入教學。

案由五：討論下學期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

說明：SDGs 校訂課程是本校校訂課程主軸之一，針對下學期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SDGs 校訂課程是於 112 學年度時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若有所變動，請授課教師修訂下學期 SDGs 校訂課程，並提交下一次課發會討論。

案由六：討論本學期公開授課之實施現況與辦理是否合宜。

說明：目前公開授課之規劃與執行現況，是否明確達成預期效益，執行是否有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公開授課之規劃與執行能達成預期效益，各組員間的觀摩與學習皆有達到其效益。建議公開授課計畫可規劃融入平板教學，請授課教師將公開授課之備觀議課相關資料提交至教導處彙整。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務組 孫雅蕙

主任：

教學主任 劉月美

校長：

橋頭國小 蔡幸娟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共讀站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

校長 蔡幸娟	蔡幸娟	一年級代表 (兼生活領域代表) 王春鳳	王春鳳
教導主任 (兼藝術領域代表) 劉月美	劉月美	二年級代表 劉秋芳	劉秋芳
總務主任 資訊教師 (兼社會領域代表) 黃久于	黃久于	三年級代表 (兼數學領域代表) 黃淑敏	黃淑敏
輔導主任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謝宏延	謝宏延	四年級代表 (兼語文領域代表) 蕭麗姿	蕭麗姿
教務組長 五年級代表 孫雅蕙	孫雅蕙	六年級代表 (兼綜合領域代表) 劉懿萩	劉懿萩
訓導組長 (兼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志豪	黃志豪	科任教師 顏玫妙	顏玫妙
家長社區代表 劉明進	請假	特教教師代表	請假